

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**新生里**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設立目的：鼓勵本里學生奮發向學，獎勵品學兼優之學子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學生本人設籍本里滿 1 年（自 114 年 6 月 30 日回溯）且連續設籍者。（原設籍於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，因學區轉換，且戶籍遷移到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，不受滿 1 年之限制，並依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資格，向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）。

(二) 113 學年度就讀我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（五專為 1~3 年級）或大專院校（不含研究所）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 申請金額與名額：每名 1,000 元，共 240 名。

四、 申請及發放期間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

1.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2. 申請人數超出各組獎助學金名額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辦理（以里辦公處簽收時間或郵戳為憑）。

3. 9 月 29 日前簡訊通知補件，10 月 7 日補件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 發放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時間）。

(三) 發放地點：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地點。

※領取當天學生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領取，倘由代理人代領，請攜帶代領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身分證或健保卡（未帶證件者恕不予領取）。

五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(三)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，正本之影本亦可）1 份（不受理手機或網頁截圖之成績單）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章）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。

(四) 以上申請文件為辦理之依據，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六、 申請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新生里辦公處（新北市板橋區新生街 53 巷 18 號），親送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（里辦公處電話：02-29691892，0928436333）。

(二) 申請書請洽里辦公處索取或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>回饋金專區>勤學獎助學金發放資訊下載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so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82e8f53161cfa767>）。

七、 規定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機關解釋為準，請洽詢本處承辦人。

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新生里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第_____位

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以下所填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，且了解申請資料為獎助學金是否核發之依據，送件審查後將不予檢還。若有不實，概由本人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以上同意欄未打勾，以及申請人與申請日期未填寫或填寫不實，將不予受理）
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
法定代理人		關係		*行動電話 (發送通知簡訊用)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(或五專 1~3 年級) ☐ 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				
就讀學校名稱		年級			
應備文件	文件備齊請打勾，若文件不齊及成績單為手機或網頁截圖者，將不予受理。 ☐ 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 ☐ 113 學年度<u>上</u>學期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，正本之影本亦可)1 份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 113 學年度<u>上</u>學期註冊章)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。 ☐ 113 學年度<u>下</u>學期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，正本之影本亦可)1 份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 113 學年度<u>下</u>學期註冊章)。				

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

資格審查	1. 以上應備文件是否備齊	☐ 是 ☐ 否
	2. 學生本人是否設籍本里滿 1 年且仍連續設籍	☐ 是 ☐ 否
審核結果	☐ 符合，應核發獎學金 ☐ 不符合，原因 ☐ 設籍未滿年限 ☐ 未在籍 ☐ 逾期未補件 ☐ 其他：	
核章	里辦公處	承辦人
		課長